

## 经济学院研究生培养过程重要环节时间节点

学期	博士	学硕	专硕
一学期	修学分	修学分	修学分
二学期	第一次读书报告（5月）；补第一次读书报告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6月）	修学分；读书报告（5月）；补读书报告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6月）	修学分；读书报告（5月）；补读书报告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6月）
三学期	第二次读书报告（11月）；补第二次读书报告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12月初）；开题（12月）、综合考试（12月）	开题（12月）；中期考核（12月）	开题（12月）；中期考核（12月）
四学期	补开题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3月初）；发表论文及毕业论文准备	补开题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3月初）；毕业论文准备	补开题（未通过者，安排在3月初）；专业实践（整个学期）；毕业论文准备
五学期	中期考核（11月）；发表论文及毕业论文准备	毕业论文准备	专业实践答辩（9月）→毕业论文准备
六学期	预答辩（3月中下旬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4月中旬）→正式答辩（5月中旬）	预答辩（3月中下旬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4月中旬）→正式答辩（5月中旬）	预答辩（3月中下旬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4月中旬）→正式答辩（5月中旬）
七学期	预答辩（10月初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10月中下旬）→正式答辩（11月中旬）	预答辩（10月初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10月中下旬）→正式答辩（11月中旬）	预答辩（10月初）→查重（送审前）→盲评（10月中下旬）→正式答辩（11月中旬）

注：1. 第六学期和第七学期安排，分别针对6月和12月毕业的研究生；2. 如上面培养环节时间节点与学校安排有冲突，以学校时间节点为准。